

■深市年报系列分析之二

# 新会计准则实施对深市上市公司2007年报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ST、ST公司依靠债务重组扭亏为盈；123家上市公司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带来的变化大部分尚体现在资本公积中，伴随着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这部分公允价值将逐年释放为净利润，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自2007年1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深远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结合深市2007年报，就债务重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等新旧会计准则重大差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了具体分析。

自2007年1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的执行，使我国会计准则和国际准则基本趋同，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深远影响。本文就债务重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等新旧会计准则重大差异对深市2007年报的影响作具体分析。

## 一、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与旧会计准则相比，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主要差异包括：扩大了债务重组范围；引进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改变了会计处理。而会计处理的变化是对上市公司影响最大、最直接的方面，原准则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而新制度将债务重组收益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从表一可以看出，深市主板已披露年报的487家上市公司中，有137家上市公司存在债务重组收益或损失，债务重组收益金额高达50.56亿元，占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48.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4.82%。

表1: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家)	债务重组总金额		平均债务重 组收益金额 (万元)
		金额 (亿元)	比例 (%)	
存在债务重组收益 或损失的上市公司	137	50.56	100	3690
其中：ST公司	19	11.26	22	5927
*ST公司	31	31.70	63	10,225.96

经统计分析，我们还发现：

(1) 截至2007年底，深市主板公司中ST、\*ST公司总计103家，存在债务重组收益的ST、\*ST公司高达50家，占ST、\*ST公司总数的比例近50%。

(2) 债务重组收益过亿元的有11家，其中债务重组收益最高的两家\*ST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均高达8.6亿元。这11家公司中，\*ST有7家，ST有3家，未被实施特别处理的公司仅有1家。

由此可见，债务重组对\*ST、ST公司的影响较大，这些公司基本依靠债务重组扭亏为盈，债务重组收益直接计入净利润对于处于财务困境的上市公司，尤其是面临退市风险的\*ST公司提供了“捷径”。

## 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利润表中单独设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用于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而旧会计准则中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也没有这个科目。其次，在非经常性损益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字[2007]9号)的规定，未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归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而之前的相关规定中对于股票投资收益等则是归入非经常性损益的。

2007年深市主板上市公司中，有123家上市公司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27.48亿元，占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48.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2.62%。具体来讲，深市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如下特点：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最大的前10家上市公司的总金额，占2007年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总额(27.48亿元)的84%。表明公允价值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十分集中。

(2) 深市主板中3家证券类上市公司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高达13.22亿元，占2007年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总额(27.48亿元)的48%。而3家证券类上市公司中，由交易性金融负债—认沽权证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总额为7.68亿元，占3家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总额的58%，显示认沽权证为证券公司带来可观利润。

(3) 除大家熟悉并容易理解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股票投资(该类投资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11亿元，占2007年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总额27.48亿元的35%)外，我们发现金融负债，如可转换公司债券、远期外汇合同等公允价值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也较大，在前10名的公司统计中，上述两项合计金额为6.34亿元，占2007年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总额(27.48亿元)的23%。

(4) 有33家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数，这33家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1.7亿元，其中主要是因为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带来的公允价值亏损。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业绩的影响

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样，旧会计准则未对其做出规定，而是采用成本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实。新会计准则规定按照企业投资意图，可以单独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等待该资产出售或处置时，再将公允价值变动部分从资本公积中转出至净利润的投资收益中。

具体分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包括：

### (1)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2007年深市主板上市公司中，107家上市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带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其中增加资本公积约210亿元。

### (2)对净利润的影响

有22家上市公司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增加净利润(主要由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科目)约7.41亿元，占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48.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0.71%。其中某上市公司因出售中信证券股份而导致投资收益最高为5.73亿元，占该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

我们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带来的变化大部分尚体现在资本公积中，伴随着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这部分公允价值将逐年释放为净利润，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 四、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股份支付是旧会计准则没有的，其会计处理是新会计准则的难点与重点，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对简单，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比较复杂，主要涉及4个环节：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日与出售日。

截至2007年底，深市主板上市公司中有17家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方式主要选择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转让股份三种方式，股票来源主要有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二级市场购入及非流通股东存量股份三种形式。

统计表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净利润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中增长比例最高的近200%，仅有一家上市公司因处理股权激励费用问题而亏损。

通过2007年报分析，我们发现个别公司为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股权激励条件，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嫌疑。如某上市公司2007年营业外收入中高达1.0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7504万元，政府补贴3081万元)，占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高达63%。

其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如某上市公司其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比例为9.88%，逼近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要求的“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的上限。而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只有1年，上市公司只能将相关费用计入2007年，直接导致公司亏损3000余万元。

## 五、投资收益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旧会计准则对投资收益的核算没有太多变化，深市主板公司487家中，投资收益总额高达291.98亿元，占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48.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27.84%。

表2:深市主板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构成表

项目	金额	比例(%)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8,583,034.83	3.42%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33,899,333.05	30.60%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4,047,205.18	15.49%
4.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产生的收益	13,929,766,363.13	47.71%
5.其他	811,335,530.81	2.78%
合计	29,197,631,467.00	1.00

# 新会计准则实施对沪市上市公司2007年度总体业绩影响分析

(上接封九)  
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很好地反映了这种变化。

## 三、小结

除上述变化之外，新会计准则在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利息资本化、股份支付、分期收款销售核算等其他方面也存在与旧准则不同的会计核算规定，理论上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但因受限于相关数据，导致无法作相应的具体业绩影响分析，且考虑到当前上市公司受上述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影响面较小，故上述新旧会计准则差异对上市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也应十分有限。

总体来说，2007年沪市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所体现出的新旧会计准则的过渡较为平稳。新会计准则在诸多方面都对2007年沪市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基本体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 1、“资产负债观”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007年年度报告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增和调整了许多资产负债表中很多原有的科目的列报方式和核算方法，着眼于净资产及股东财富的增加。从实际的披露情况来看，列报方式和核算方法的变化在绝对数额上并未引起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大幅度变动，也未引起净资产的大幅度变动，但其引发的理念变革则是深远的，如2007年年度报告就很好地体现了我国家2006年、2007年度金融资产大幅增值对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及股东财富的影响，从而开始引导广大投资者将注意力从原来的只关心利润报表及其所反映的每股收益的数据转向更加关注资产负债表及其所反映的股东财富的增加上来。

### 2、“公允价值”的使用较为谨慎

“公允价值”的引入是新会计准则的另一个亮点。但从

实际披露的情况来看，“公允价值”的引入对于2007年沪市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之新准则出台之初人们的预期要小得多。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在“公允价值”的使用上，显得非常谨慎，绝大多数公司在可以自由选择“公允价值”和“历史成本”时，均选择了“历史成本”，也未发现明显的上市公司利用“公允价值”进行盈余管理甚至是利润操纵的迹象。看来，“公允价值”要真正为广大报表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接受仍然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

### 3、新准则的多项变化对上市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有限

从前文的分析中我们不难发现，新准则的多项变化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十分有限，如“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所得税会计核算”等，多数科目只是对一小部分(一般不超过5%)的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较大的影响(变动在10%以上)。总体看来，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并未引起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发生明显的增加或减少，基本实现了平稳过渡。

### 4、新准则的某些变化对特定类别的上市公司产生巨大影响

这一点最为明显的例子是新的“债务重组”准则对ST及\*ST类公司的影响。许多处于财务困境中的ST及\*ST类公司由于新的“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实现了账面上的“扭亏为盈”。这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财务报告对于公司真实经营状况的公允反映，应提醒广大的投资者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 5、新准则实施对部分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能力产生“不良”经济后果

新会计准则强调“注重合并报表，淡化单体报表”，要求上市公司本部单体报表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

核算，并且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此外首次执行日新旧准则所有调整影响都归集为留存收益的调整，导致部分上市公司本部“未分配利润”科目大幅缩水，甚至个别公司未分配利润出现红字，严重影响到此类上市公司日后的利润分配能力，产生了“不良”的实施后果。

### 6、新准则下利润操纵空间扩大对证券监管工作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

新会计准则出于国际趋同的考虑，“突出资产负债观，淡化损益表现”，不再以利润防假为首要制订目标，转为国际通行的“真实、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不刻意规避确认利得，如债务重组利得、捐赠利得、非实物资产的处置利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某种意义上说，新准则下上市公司新增不少“另类”利润操纵手法。如个别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企业显示公允的股权转让赠予，随意确认捐赠利得以规避暂停上市等。所以，当前投资者以市盈率和净利润增减变动为决策依据的“以损益为核心的”投资理念，以及监管层以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为监管指标的监管理念，与新会计准则倡导的“资产负债观”理念仍存在相当的背离，这就预示着相当长时期内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强烈的利润操纵动机，证券监管部门必须对新准则下预留的利润操纵空间高度重视，防止前些年恶性财务造假案引起的会计诚信危机再度发生。

### 7、新会计准则实施是一项渐进且任重道远的工作

从2007年上市公司年报事后审核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仍停留在形式，这一点反映在公允价值的运用仍缺乏科学、合理的操作指南，不少公司仍惯性使用旧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的相关损益等，表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仍任重道远，高质量的会计准则能否产生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仍有待于未来实践的检验。